

公開收購統計彙總表

序號： 1
公開收購人名稱： Image Sub Limited
被收購公司名稱： 安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 3638
主旨：
本公司代公開收購人公告公開收購安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事實發生日： 103/04/28
收購開始年度： 103
內容：
<p>1.公開收購申報日期:民國103年4月28日</p> <p>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Image Sub Limited</p> <p>3.公開收購人之公司所在地:48720 Kato Road, Fremont, CA 94538</p> <p>4.公開收購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號碼:不適用</p> <p>5.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安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6.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7.被收購之有價證券數量:總計77,782,705股（即以民國103年4月26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所示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74,234,422股，加上全部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得增加發行之普通股3,548,283股）</p> <p>8.預定收購之有價證券價格:每股新台幣91.0元</p> <p>9.預訂公開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29日止，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惟</p>

收購期間開始日為下午12時至下午3時30分。

10.公開收購之目的:美商艾科嘉(Exar)為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主要經營網路與存儲、工業與嵌入式系統應用及通信基礎設施市場之高性能模擬混合信號集成電路(analog mixed-signal integrated circuits)及先進子系統解決方案(advanced sub-system solutions)之設計、開發及行銷。被收購公司(F-IML)為一專業積體電路設計(無晶圓製造商, Fabless Design House)公司,從事模擬器廣泛篩選、電源管理以及類比混合信號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與行銷。被收購公司之產品主要係運用於液晶電腦螢幕面板,但得於其他種類產品為廣泛運用,雙方競爭優勢及技術、產品應用領域具互補性。今後整合整體資源,得以使得雙方產品線更為完整,有利於拓展雙方營運、業務規模及開發亞洲市場,俾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以求能有效地提升營運效率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11.公開收購之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收購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29日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最多至30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收購期間開始日為下午12時至下午3時30分。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77,782,705股,係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234,422股,加計全部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得增加發行之普通股3,548,283股,故合計共77,782,705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51,964,096股)者,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91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

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四) 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3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03年4月28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五)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1.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2.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 其它注意事項：

- 1.應賣人可於公開收購期間，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相關作業請參考網站：<http://www.yuanta.com.tw/> 相關之說明。
- 2.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3.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4.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受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

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票，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5.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6.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7.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是否及時取得及完成，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8.公開收購人擬於本公開收購完成後，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及被收購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等規定與被收購公司合併，美商艾科嘉及公開收購人之全體董事已於民國103年4月25日（美西時間）簽署合併之書面同意，另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亦於同日通過合併決議，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並於當日簽署合併合約。惟該合併之完成尚需經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如公開收購人完成公開收購後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達被收購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之90%）及/或股東會（如公開收購人完成公開收購後取得被收購股份未達被收購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之90%）之決議通過，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相關核准或許可後，依據合併合約之約定進行合併。

9.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12.受任機構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任機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14.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

購者，或其他

收購條件：

- (一) 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77,782,705股（即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51,964,096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於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時，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 (二) 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51,964,096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並未取得，公開收購人將不會收購任何應賣之股份。
- (三) 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重要條件如下：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設定或受其他轉讓之限制。融資買進之股票，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
 2.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得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本次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3.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4. 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如本次公開收購為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應賣人應承擔市場價格變動及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之風險。
 5.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如收購對價不足以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必要費用，應賣人將不會收到任何款項支付。倘有任何額外費用需由應賣人負擔，公開收購人將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申報公告。
 6.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應賣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通訊地址。
 7. 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

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8.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15.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預計收購被收購公司77,782,705股（即預定收購數量）。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51,964,096股

（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時，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時，公開收購人將仍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二)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51,964,096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自其「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將應賣股份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三)因公開收購人預計收購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股份，故無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式。

16.是否有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情事（華僑、外國人收購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或「已核准」）：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另經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任何主管機關申報。

17.是否有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情事（事業結合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生效」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另經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任何主管機關申報。

18.公開收購如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是否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且載明公開收購案件如經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公開收購人應對受損害之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於22.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揭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申報書件業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19. 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其資金來源說明書及證明文件：

公開收購人將以現金支付所有公開收購之對價，若被收購公司之所有股份均依本次公開收購為應賣者，總公開收購對價依預定收購數量計為新台幣**7,078,226,155**元。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美商艾科嘉已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短期可轉讓有價證券）預留其自有資金約美金**140,000,000**元（以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約**30.3**元之匯率換算，約相當於新台幣**4,242,000,000**元）以支付公開收購之對價。

並另向**Stifel Financial Corporation**貸款取得剩餘部分所需資金。

此外，美商艾科嘉應就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下之義務負保證責任。

20. 前開資金如係以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事項之說明書、證明文件及其償還計畫：

就另向**Stifel Financial Corporation**貸款取得剩餘部分所需資金之部分，美商艾科嘉以及美商艾科嘉現在及將來各個依美國法律或其各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所設立之子公司所有之主要部分之不動產、私有財產及混合性財產（惟一般慣例所特定排除者除外）。包括美商艾科嘉所取得之被收購公司股份（但不包括超過合併後存續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之**65%**之部分）。並依據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合併合約之約定完成合併後，合併後被收購公司將為存續公司，且合併存續公司之部分資金將用於償還美商艾科嘉貸與合併存續公司之公司內部貸款，及/或以分派股利或其他方式分派予美商艾科嘉。美商艾科嘉則將利用該等資金償還其自身為籌措本公開收購、合併或其他相關交易所需部分資金而負擔之債務。

21. 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請列明該有價證券之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取得時間、取得成本、計算對價之價格及決定對價價格之因素：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22. 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

請參照公開收購說明書

公開收購人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如下：

受文者：英屬開曼群島商Image Sub Limited

主 旨：就英屬開曼群島商Image Sub Limited擬公開收購安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tegrated Memory Logic Limited）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按開曼群島商Image Sub Limited (即公開收購人，以下稱「Image Sub」) 擬公開收購安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Logic Limited; 即被收購公司，以下稱「安恩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Image Sub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Image Sub及其母公司美商Exar Corporation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安恩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Image Sub及其母公司美商Exar Corporation所有提交本所檢閱之文件，如有簽名或蓋章，均係真實並由有權簽署之人合法為之，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

Image Sub及其母公司美商Exar Corporation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其所為之事實上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期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所及。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按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復依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經查，本次Image Sub預定公開收購安恩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70%，至多達100%。擬收購總數已超過安恩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20%，依法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Image Sub亦無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本件公開收購無須提出申報之情事，因此Image Sub就本件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以符法令。

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無須事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且同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Image Sub為一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其母公司Exar Corporation為一依美國德拉瓦州法律設立，並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司；另安恩公司為一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及安恩公司均非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應無上開外國人投資條例之適用。因此，Image Sub預計取得安恩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自無須依外國人

投資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無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按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另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本次公開收購，Image Sub擬取得安恩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至少70%，至多達100%，而得直接控制安恩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並進一步與安恩公司合併，雖屬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所稱之結合，然依Image Sub及其母公司Exar Corporation為本次公開收購所出具之聲明書，2013年度安恩公司在台灣之營業額及市占率約為美金21,073,622元及7.8%；另2013年度Exar Corporation及Image Sub在台灣之營業額僅約美金9,000,000元，市占率亦遠低於安恩公司在台灣之市占率，故本件結合並未符合上述應行申報之條件，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經中華民國以外之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

Image Sub及安恩公司均為依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依開曼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出具之法律意見，表示Image Sub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已由全體董事簽署同意，且本次公開收購無須經開曼群島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向開曼群島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另Image Sub及其母公司Exar Corporation為本次公開收購出具聲明書，表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經中華民國以外之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Image Sub公開收購安恩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該條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Image Sub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張朝棟律師

中華民國103年4月27日